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